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中心 主办
中央民族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民族遺產

「第一輯」

文日煥 祁慶富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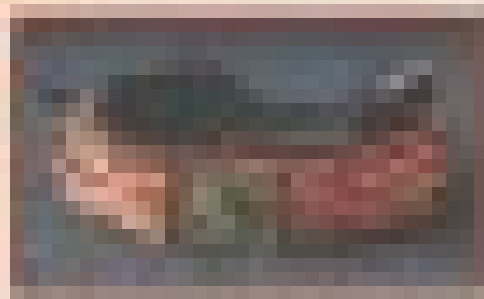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我们应秉承的原则
- ◆ 多元文化视野中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 文化记忆、传统创新与节日遗产保护
- ◆ 乡土文化遗产：从“保护”到“产业化”
- ◆ 走进边疆地区——民族调查其乐无穷

學苑出版社

民族遺產

【第一輯】

2000 年第 1 期



1. 中國傳統文化遺產的
分類與價值評估
2. 中國傳統文化遺產的
保護與開發
3. 中國傳統文化遺產的
傳承與弘揚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中心 主办
中央民族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民族遗产

(第一辑)

主 编 文日焕
祁庆富
执行主编 苑 利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遗产. 第一辑/文日焕, 祁庆富主编. -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5077 - 3031 - 9

I. 民… II. ①文…②祁… III. ①民族遗产 - 中国 - 文集
IV. K20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633 号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邮购电话: 010 - 67674055

销售电话: 010 - 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 刷 厂: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目 录

■非物质文化遗产前沿话题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我们应秉承的原则 苑 利 顾 军(1)
- 多元文化视野中的少数民族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祁庆富(20)
- 请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拥有者 方李莉(28)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几个辩证关系 顾希佳(36)
-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价值判断问题 薛艺兵(43)
- 试谈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特点 孟慧英(46)
- 错误的观念将导致错误的实践
- 有关文化遗产学概念的再思考 李 军(56)

■传统节日遗产研究

- 文化记忆、传统创新与节日遗产保护 王霄冰(59)
- 保护传统节日文化遗产与构建和谐社会 黄 涛(69)
- 传统节日:一宗重大的民族文化遗产 萧 放(79)
- 年味:对时代和文化的体验
- 论年味的弱化及其对策 陈华文(88)

■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研究

- 乡土文化遗产:从“保护”到“产业化” 邢启顺(94)
- 城市的文化活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王海冬(99)
- 利用工艺品手工制作发展文化旅游的设想
- 北京市崇文区文化旅游的战略选择 戴学锋(110)
- 西江苗寨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的思考
- 兼论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 张 晓(120)
- 中国多民族乡村的文化资本与新农村建设 乔晓光(127)
- 文化经济背景下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 罗永常(130)

■民间文学与表演艺术研究

打通“民间文学”“俗文学” 构建“口传文学”平台

——关于新时期民间文学学科建设的思考 郑土有(138)

戏曲的生存现状和应对措施

——全国戏曲剧种剧团现状调查综述 刘文峰(146)

哈萨克英雄史诗传承人研究 黄中祥(156)

民间魔幻叙事与电视广告的招徕术 王杰文(166)

■田野考察

走进边疆地区——民族调查其乐无穷 宋兆麟(176)

蒙古族“那达慕”的变迁 邢 莉(181)

神秘的祭典——贵州榕江县乌略寨吃牯脏纪实 吴晓东(189)

羌族的祭山会 阮宝娣(219)

韩国江陵端午祭考察 贺学君(226)

■他山之石

世界遗产——白川乡的“记忆” 才津佑美子著 徐 琼译(237)

博物馆在保存活态遗产方面的作用:

越南民族博物馆的经验 阮文辉著 陶慧敏译(25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我们应秉承的原则

苑 利(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顾 军(北京联合大学教授)

“非物质文化遗产”源自日语“无形文化财”一词的英译,泛指那些人类在历史上创造并以活态的形式传承至今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与科学价值,足以代表一方地域文化并为当地民众社会所认可且具普世价值的知识类、技术类与技能类传统文化事项。这类遗产主要分布在民间文学、表演艺术、传统工艺技术(含文物修复技术)、传统节日、传统仪式、生产知识、生活知识以及含有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的文化空间等几个方面。由于这类遗产通常多以“看不见”、“摸不着”的形式存在于匠人、艺人等传统文化传承人头脑中,给申报、指定、传承、保护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因此,日韩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先进国在指定这类文化遗产时,也将这些遗产的传承人一并指定。^①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但不可否认的是,这其中也存在许多问题。如有些地方在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的过程中,误将群众活动当遗产,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一些地方则由于政府的过多干预而将活生生的民俗变成了“官俗”;还有些地方由于没有弄清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类文化遗产在保护上的区别,而将需要活态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掐枝折叶,放进了博物馆的保险柜,将活民俗变成了死民俗;有些地方甚至为突出“文化遗产”而破坏了与文化遗产息息相关的生存环境;有些地方干脆认准了“遗产”而“抛弃”了创造遗产的艺人。这些问题从表面上看似只是操作层面上的失误,但实际上是我们在理论层面上出了问题。这种现状如不能及时改变,不但会因观念的陈旧而浪费大量人力、物力,同时还会因为我们的无知而葬送了千百年传承下来的民族文化遗产。

^① 我们之所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在“非物质性”上,并不是说它永远都处于“看不见”、“摸不着”的“非物质”状态,如演员演出、艺人创作时,他们的“作品”——如戏曲、史诗、工艺品等我们是可以感知到它们的存在,但这些并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者所关注的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成品”形式,而是深藏在这些成品背后的技艺、技能与技巧。正因为这些技艺、技能与技巧通常以“看不见”、“摸不着”的“非物质”形式存在于艺人们的记忆中,所以我们将这类文化遗产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无形文化遗产”。

在此,我们将集中笔墨,重点探讨一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所必须秉承的十项基本原则。

一、“物质化”原则

当下,仍然有许多人将物质类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视为两种截然不同的事物,并将它们完全对立起来。其实,这是一种误读。在现实生活中,物质类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事物,而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即任何一种文化遗产——大到建筑,小到剪纸,都是由“物质”与“精神(非物质)”这样两个方面共同构成的。它们就像一枚金币的两个面一样,相互依凭,难解难分。所谓“物质类文化遗产”,就是通过艺人的表演或匠人的制作,将他们的智慧、经验与技艺“有形化”、“物质化”,这就是我们看到的建筑或剪纸;而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艺人在表演或是制作过程中所施用的各种技艺与技能。任何物质类文化遗产都具有“非物质”成分;任何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都具有“物质”成分。纯粹的“物质类文化遗产”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实生活中是根本不存在的。习惯上我们将文化遗产解构为“物质”与“非物质”或是“有形”与“无形”,只是出于研究上的方便,而不是说文化遗产本身就是以这样两种完全不同的状态分别出现的,更不能以此为依据将文化遗产割裂开来并对它们实施分头保护。

因为技能与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看不见”、“摸不着”,所以保护难度很大。但是,既然我们搞清了物质类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那么,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时,我们则完全可以通过实物收藏的方式来保护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从而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元保护。

以实物收藏方式保护或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优势是记录方式的直观性与客观性、真实性与不可替代性。它的另一个长处是便于展示,而展示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其最大价值的主要手段。当然,征集到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后,对它们所实施的保护就由原来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转变为对物质类文化遗产的静态保护。无论是对民间绘画、雕刻、织艺、编艺、刺绣、挑花、印染、彩扎的保护,还是对雕塑、陶艺、瓷艺、金属工艺的保护,莫不如此。可以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物质化”实物保护,将会成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对工艺技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手段。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我们提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物质化”保护,但每位保护者都必须清醒地意识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说到底必须以活态保护为原则,任何一种因收藏实物而割断非物质文化遗产自主传承的做法都是不值得提倡的。^①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物质化”保护不应局限于实物收藏本身,其他如利用多媒体技术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流动的技术与技能固定在多媒体的芯片中,也可视为“物质

^① 以保护皮影艺术为例。在保护皮影这门艺术的过程中,征集、特别是复制皮影剧本及相关物品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如果只顾实物征集或是将实物征集作为保护皮影艺术的唯一手段而忽视了皮影表演艺术的活态传承,皮影艺术就很可能因为我们斩草除根式的征集而毁在我们手中。

化”保护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记录方式在记录表演与工艺制作的时候非常有效。

众所周知,保护表演与工艺技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键不是几件道具或行头,而是表演或制作的全过程,因此,实施“物质化”保护,至少不应成为保护这类遗产的主要模式。因为在没有声像设备的过去,人们通常是用笔录的方式来记载这一过程。但这种记录很容易造成信息的缺失。录音机、照相机的出现虽然使历史再现成为可能,但这些记录毕竟不是全息的一—照片只能记录瞬间的形态,录音只能记录单纯的声音,人们仍无法以全息的方式实录历史。摄像机的出现虽然还存在着诸如气味信息缺失等问题,但从总体上看,表演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信息因录像设备的出现而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记录和保存。

我们倡导以多媒体的方式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出于将全部普查成果进行网络化与数据化技术处理的需要。中国地大物博,遗产众多,但从目前的资金投入看,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所有普查成果都印制成书。这种传统做法不仅投入过大,而且还会给未来的检索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国家进行文化积累的终极目的,是要促进国家与民族自身文化的不断发展。因此,只有将实施本项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以便于利用的方式存储起来,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否则,便是劳民伤财”。^① 法国等西方国家数十年前都进行过卡片式记录,但最后均以失败告终,原因即是人们无法对调查上来的大量成果进行科学而有效的管理,更无法进行科学而有效的运用。这个事实告诉我们:走传统作业之路,只有死路一条。我们以为,就现有科技水平来看,文化遗产再现的最为简单、最为便捷的方式,莫过于数字化、网络化。

数字化、网络化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几乎不占用物理空间,或可忽略不计。
2. 可以方便灵活地进行图文声像与数字信息的双向转换。
3. 可以方便自如地对资料进行修改、编辑、排序、移位、备份、删除和增补。
4. 可以高速、便捷地通过网络进行传输。
5. 可以方便、迅速地进行检索、调用。^②

此外,一次性投入、投入产出比高、便于市场运作,也是文化遗产数据化、网络化的优势所在。通过兴建具有互动性与开放性的大型图、文、声、像文化遗产数据库,并以互联网的方式实现全球资源共享,也符合少花钱多办事的经营原则。如果这一设想能够顺利实施,该数据库必将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文化基础工程,在教育、科研以及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中,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发挥巨大作用。

同时,专用互联网站的建设也有利于各种调查表格和文件的上传下达,促进各地专家学者以及调查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实现真正的互动。总之,“网络技术在项目实施中的运用,可以成倍地降低运作成本、节省投入资金、简化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是确保本项目高效率、高速度、高质量完成的有力工具。同时,网络技术也是数据库完成之后能

① 何明:《高新技术与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冯骥才等主编:《守望民间》,第275页,西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何明:《高新技术与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冯骥才等主编:《守望民间》,第275页,西苑出版社2002年版。

够实现同时、异地、多用户(终端)资源共享不可或缺的技术环节之一”。^①此外,“在本项目搜集到的各种资料中,图、文、声、像将占主要的比例,这些信息皆可以进行数字化处理。其次是实物资料,虽然实物资料本身无法转化为数字形式,只能以博物馆的形式加以收藏和展出,但实物的外观可以用图像来表现,其质量、质地、用途、历史沿革、文化含义等要素,则都是可以用图文加以描述的,这一部分信息则是能够进行数字化处理的。因此,除实物本身的保存外,数字化存储仍然是可行的最佳选择”。^②

如果再宽泛一点儿,以口述史学的方式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将艺人记忆中技艺、技能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纸媒文字,也可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化”保护的一种特殊方式。

口述史学是指以访谈经历者来记录历史的一种田野调查方式。现代意义上的口述史学(oral history)虽然只有短短的60多年历史,但对于这一方法的利用则古已有之。譬如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史记》、《齐民要术》等古籍经典,有很多细节便来自当时的口述史料。例如《齐民要术》作者贾思勰在《齐民要术·自序》中就这样写道:本书“采摭经传,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这就说明他在撰写《齐民要术》的过程中也同样采取了口述史学的办法。

用口述史学的方式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活史,在国外颇为流行。通过对民间艺人生活史的记录,不但可以使我们知道一种文化遗产的传承方式、制作方式、传统工艺,同时还可以使我们深刻地了解到民间艺人作为一个普通百姓的生活实情,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以及他们对文化遗产的看法。

口述史是在既定学术架构下进行的学术活动,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者完全可以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提出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多角度、多层面、多客体地获得相关史料。换一句话说,你想知道什么,就能知道什么。这种主动出击的采集方式,可使所记录的遗产信息更加全面,更加丰富,更加科学,也更加富有人情味。

二、以人为本原则

从表现形式上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非物质”性。在成品形成之前,它通常只是作为一种知识、技艺或是技能存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者的头脑中。只有这些匠人、艺人或是普通百姓以不同方式将它们复述、表演或是制作出来时,人们才会感受到它的存在。因此,与物质类文化遗产相比,这类文化遗产的保护难度更大。然而,倘若我们换一种思维方式去把握这一问题,其中的许多难题也许就会迎刃而解——既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难度很大,我们何不干脆舍弃这“看不见”、“摸不着”的非物质

① 何明:《高新技术与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冯骥才等主编:《守望民间》,第275页,西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何明:《高新技术与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冯骥才等主编:《守望民间》,第275页,西苑出版社2002年版。

文化遗产,而对这些文化遗产的持有人实施特别的保护呢?事实也一次次证明,只要保护好这些文化遗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不会消失;只要激励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他们就会不断进取,产品也会越发精益求精;只要鼓励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继续招徒授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后继有人,绵延不绝。

强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类文化遗产不同,物质类文化遗产通常都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破坏一个少一个。所以,无论是大型不可移动文化遗产,还是小型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都只有一个,即这些文化遗产本身。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此不同。它的出现打破了文化遗产不可再生的神话,它不但可以随时复制,而且还可以不断创新。从这个角度来说,只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既有成品,已无法满足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更高需求。因为随着匠人手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便会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而享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人类带来最新喜悦的最为简便的方式,便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施全方位保护。无数事实告诉我们,有了人便有了一切,失去人便失去一切。那种只见“物”不见“人”的做法,至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问题上是舍本逐末的。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指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直接参与制作、表演等文化活动,并愿意将自己的高超技艺或技能传授给政府指定人群的自然人或相关群体。那些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或弘扬过程中确实发挥过重要组织、领导及协调作用的,那些热心学习传统文化但本身与传统艺人、匠人不具有正式师承关系的,或水平尚无法达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标准的自然人或群体,都无法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光荣称号。

日本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它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的提出者,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第一实践者。在日本《文化财保护法》颁布的半个多世纪中,日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了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经验,便是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来保护本国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被赋予“人间国宝”称号。在表演界,“人间国宝”是指那些在艺术表演领域具有突出的表演才能、精湛的表演技艺并愿意将自己的这些技艺传诸后人的杰出的表演艺术家,而在工艺制作领域则特指那些身怀绝技并愿意通过带徒方式将自己的技艺传诸后人的著名艺人、匠人。对于这些杰出的艺术传人,国家每年都要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以鼓励他们再接再厉、不断创新、精益求精。但实际上,更多的人看中的并不是来自政府的津贴,而是“人间国宝”这块金字招牌。因为他们的才艺一旦得到社会和政府的承认,他们的作品便会价值陡增,他们也会从这种良性循环中获得更多的经济回报,并实现自我价值。

在日本,“人间国宝”的认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体认定”,一种是“团体认定”。“个体认定”是指对持有某种技能的个人实施的个人资格认定。如某些著名的人形艺人、风筝艺人,他们本身就可以独立完成某种民间工艺品的制作,类似这种情况,我们就可以通过个人申请的方式,获得来自政府的“个体认定”,但类似能乐、木偶净琉璃戏、宫廷音

乐或是民间舞蹈这类需要很多人共同完成的民间演艺活动,由于其技艺传承已不属于某些个人,而是属于某一群体,像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则通过“团体认定”的方式来完成对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终认定。截至2002年7月止,在这一制度实施的近半个世纪中,日本已认定“人间国宝”114名。该制度对日本传统技艺与传统工艺的传承和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积极影响。

日本对“人间国宝”的认定程序是:先由日本文部科学省下属的文化厅在咨询文化财专门调查会成员提名的基础上筛选出认定名单,然后提交文化审议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由文部科学大臣最终批准并颁发认定书。

1955年公布首批“重要无形文化财”时,使用的是“无形形态国宝”及“活文物”等用语,而公布第二批认定名单时则使用了当时媒体颇为流行的一个术语“人间国宝”。人们认为这个在美术及工艺品领域惯常使用的术语——“国宝”,远比“重要文化财”来得更为亲切、更为高贵,也更有助于民间艺人社会地位的提高。

现在仍健在的“人间国宝”中,艺能表演类“人间国宝”共55人,其中又以能乐、文乐、狂言、歌舞伎等所谓高雅艺术者居多,而其余的则全部是陶艺业、手工织染业、铁工锻造业等方面的著名匠人。“人间国宝”认定制度的出现,增强了民间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成功地解决了日本传统艺术与传统工艺后继乏人的问题,使传统歌舞伎、能乐、文乐、狂言又重焕生机,一些传统民间工艺也由此重获新生。

当然,人间国宝的认定是有条件的。那些虽身怀绝技但却不愿意将技艺传授给别人的人是不能被授予“人间国宝”称号的。同时,由于体力、智力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无法完成保存、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人间国宝”的资格也将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这种能上能下、具有动态特点的管理模式值得借鉴。

在我国,通过保护艺人进而实现对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已经成为许多学者的共识。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们一直以对待物质类文化遗产的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以,要想从根本上转变人们的保护理念并非易事,需要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观上进行一场深刻的观念上的革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作为我们的第一目标、第一要求、第一标准和第一尺度。靳之林先生在谈及这个问题时,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他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问题,应首先着眼于人的抢救保护,而不只是让它进入历史典籍和博物馆。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物质的保护,作为精神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人的传承,是活态文化的传承。在这里,‘保护’二字的内涵就是传承,不能传承何谈保护?我们希望在亿万群众的社会生活中看到民族精神文化的传承发展。”^①

三、整体保护原则

我们所倡导的整体保护原则,是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及其生存空间这两个层面

^① 靳之林:《关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要点与传承、发展》,中国艺术研究院编《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内部资料)第34页,2002年12月。

实施全方位保护。

我们所说的整体保护,首先是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保护。任何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由多种技术与技能共同构成的。以年画制作为例,制作一幅年画至少需要掌握描图、刻板、印制、上色等多道工序,如果是彩色套版,还需要多次套色印刷,工艺相当繁复。置其他技艺于不顾,只求保护住其中的某项技术,即或保护得再好,年画制作技术也不可能圆满地传承下来。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所说的“整体保护”,首先应该理解为对该工艺全部程序与技术的全面保护。

其次,是指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在内的保护。任何遗产都是特定环境的产物,没有特定环境的遗产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所以,我们在普查、申报与保护遗产的过程中,时时刻刻都要注意到遗产与周边环境的联系,从而使遗产受到更为周全的保护。环境对于物质类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来说都十分重要,但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其影响程度仍有相当大的区别——对物质类文化遗产而言,没有了包括文化生态环境在内的整体保护,至多只是失去了解读该文化遗产的某些注脚,而对于那些具有活态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便会像唱侗族大歌没有了鼓楼广场、端午竞渡没有了河床。因此,没有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的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只能是一句空谈。为此,在搜集、整理、申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我们除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进行忠实记录、慎重整理和全面保护外,还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客观环境进行翔实的记录、审慎的分析和周全的保护。否则,我们所关注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可能会因周边环境的破坏而受到不必要的伤害。

四、活态保护原则

俗话说:“活鱼要在水中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犹如池中养鱼,关键处是要为“鱼儿们”营造一个适合于它们生长的客观环境。环境好,营养足,鱼儿自然生长迅速;如果两眼只盯着鱼而忘记为鱼儿们换水、放食,鱼儿就很可能因缺氧、缺食而死亡。从这个角度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关键还是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那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营造一个更加宽松也更适合其成长的生态环境。随心所欲地改变原有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或是使传承人离开他所熟悉的原生环境,都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正面发挥带来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需要建立这样一种观念:物质类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无论是自身状态还是保护方式都会有很大的不同。如果把“已经死去”的物质类文化遗产比做“鱼干”,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一条“活鱼”。前者的保护方式主要是防腐,而后的保护方式主要是养生。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并记录下来固然重要,但说到底,做成标本存入库房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我们的真正目的是想让这些活生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像水中之鱼一样,永远畅游在中国文化的海洋里,生生不息,永无穷尽。

五、民间事民间办原则

尽管历代政府也需要通过民间的或是传统的方式来实现某种政治意图,但从整体上说,官方的行政管理与民间的知识传承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相比较而言,官方似乎更注重政权的更迭、上层文化的保护、国家制度的建设与管理,而民间则更注重传统知识与技能的传承、底层文化的保护以及民间社会秩序的维护。因此,保护传统知识、技能与技巧,保护民族记忆这类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息息相关的工作,自然也就落到了民间社会的肩上。从这个角度来说,由民间社会承担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并不是刻意的安排,而是历史发展的自然选择。如果我们忽视了这一点,一定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重任落到对此并不熟悉的政府的身上,我们不但会因此而得罪民间社会,同时也会因为政府的生疏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味,这是万万要不得的。

那么,这是不是就等于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问题上,只有民间传承人才有权限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而其他人只能被排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之外?答案是否定的。国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已经证明,政府、学术界、商界、新闻媒体以及各级社团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参与不但可能,而且十分必要。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也已经证明,没有各级政府的积极组织、调动与引导,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很难进行。那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各方参与者究竟应该以怎样的身份,做何等程度的介入,发挥怎样的作用呢?这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

笔者以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最大问题,不是无人参与,而是在参与过程中弄乱了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使一些地方政府误认为只有自己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救世主,从而越俎代庖,反客为主,以官俗取代民俗,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保护性破坏。

那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政府与民间的职能到底区别何在?各方应发挥出怎样的作用呢?笔者以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问题上,必须有两个主体同时发生作用。这两个主体一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一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两者虽有联系,但功能并不相同。

所谓“传承主体”,是指亲自参与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并发挥过关键性作用的那些关键性人物或关键性群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从古至今,主要是通过他们来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涵盖面非常广泛,其中既有传统仪式的主持人巫师,也有心灵手巧的巧手娘子,既有民间歌手、故事讲述家,也有才艺卓越的民间匠人。总之,凡是亲自参与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且表现出卓越才能者,都可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而所谓“保护主体”,是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为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序传承而承担保护工作的行为主体。它们的本职工作是负责保护,如果他们也亲自参与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工作中去——就会像是一位古董商人为使自己所珍藏的

古画更有价值提笔改动而最终毁掉了宝物一样,保护者如果直接参与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去,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很可能因此而失去其原有的价值。

在常态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通常是不需要保护主体的。因为即或没有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同样会实现有序传承。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传承人或是传承集团,他们一般更习惯于行业内部的自律,而不是来自政府的他律。但是,如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面临重大变故(如面临社会转型或遇有外来文化的强烈冲击)而无法实现常态运行时,则必须求得政府的支持与帮助。进入21世纪后,中国政府之所以急速启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显然与20世纪末21世纪初中国政府启动的西部大开发、城市改造工程以及西方文化大举进入等具体的社会现实有关。其实,不仅中国如此,英国、法国、美国、德国、韩国及日本等许多国家的各种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急速启动,几乎也都与这种疾风暴雨式的社会转型有关。事实将再一次证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四面楚歌的今天,没有政府的介入,没有政府的主导,没有政府的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可能实现有序传承。因此我们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问题上,各级政府任重而道远。

除政府外,学界、商界、新闻媒体以及各级民间社团组织的介入也是十分重要的。没有各方的介入,特别是没有各方介入所形成的合力,很难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号召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但需要反复说明的是,由于政府、学界、商界、新闻媒体等毕竟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直接传承人,并不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规律,所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必须明确自己作为局外人的这样一种特殊身份,并从一个局外人的角度,以自己的方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自己的独特贡献。

六、原生态、原真性保护原则

根据文化现象所表现出的某些基本形态,我们大致可将文化区分为“原生态文化”与“次生态文化”两类。所谓“原生态文化”,就是指历史上创造并流传或保存至今的、未经任何刻意改变的传统文化;所谓“次生态文化”则是指那些在传统的、原生文化基础上创造出来的新兴文化。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所要重点保护的正是这种未经“污染”的原生态文化,特别是其中的佼佼者。

从本质上说,“原生态文化”与“次生态文化”并没有高下之分、优劣之别。我们之所以强调“原生态文化”,特别是“原生态文化”中的精品——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是因为随着时光的流逝,这种千百年传承下来的原型文化越来越少,而这种被称为“原生态文化”的历经千百年历练并存活下来的传统文化,特别是其中的文化精华,就像是发面时使用的酵母,酿酒时使用的曲一样,在创建新文化的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华文化要想长盛不衰,就必须保护好这些古朴的原生文化,否则,新文化的创造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国家文化安全就会失去起码的保障。

从某种角度上说,文化遗产保护要点与生物学家所倡导的保护野生生物多样性的观念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以水稻为例,目前中国杂交水稻技术居世界领先水平,人们在培育水稻新品种时,所选用的稻种无论是父系还是母系,都不是现有的、人工稻中的最好品种,而是那些生长在荒郊野外的野生稻。这是因为在野生状态下生长起来的野生稻具有极强的抗拒自然灾害能力,有着在植物生长过程中所应具备的多种优秀品质,否则,它就不可能历经亿万年的风霜雨雪而存活下来。我国的育种专家们看重的正是这一点。他们将不同种系的野生稻品种进行人工杂交,并成功地将这些不同品种野生稻中的最优秀的基因复制到人工品种上来,从而实现了增产增收。同样,近年来兴起的转基因技术也是在利用野生物种原有基因的基础上大获成功的。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意识到保护野生物种的重要性,并加紧国有物种基因库的建设。同样,我们在此反复强调对传统文化遗产实施全方位保护,目的就是想在大开发到来之前建立起这样一个传统文化基因库,将那些具有原生态性质的传统文化遗产保存下来,为未来新文化的创造保留更多的种源。

但是,由于有些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传统文化资源的不可再生性认识不足,所以,我们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所遇的阻力也是相当大的。如有人坦言,依我们现有的科技水平,文物没了可以复制,为什么一定要因保留这些残破建筑而掣肘社会发展呢?为什么不尊重客观规律,任其自生自灭呢?我们并不否认文物可以复制,但复制得再多也不会成为真的文物,这是由文物的唯一性决定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保护,就是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原生状态下,按其固有方式进行自主传承。那种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随意改变其周边环境的做法,那种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传承而随意更换其传承空间的做法都是不值得提倡的。也就是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原汁原味的保护才是真正的保护,根据个人意志与政府意愿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进行的改动,都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致命伤害。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我们之所以屡屡犯错,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当成了普通的文化事项。作为一名文化工作者,将自己的一些设想融入自己的行政实践中,本是件无可厚非的事情,但是,作为一名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业界同仁,如果我们也抱着同样的想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随意的改动,就很容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埋下致命隐患。这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正价值就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来面目,任何一种外来的介入——删改也好,增补也罢,都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譬如,在普查工作中,如果我们出于净化语言、提升品味的需要,将那些散落于民间文学或表演艺术中的某些方言土语改成普通话,将那些猥亵的言词、迷信内容或是某些侮辱、蔑视妇女的字眼大段删去,或是“与时俱进”,将当代的思想与表现形式加入其中,这些民间文献也就不再具有其独特的历史认识价值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真性原则的提出,目的就是提醒大家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不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横加干涉。

提到原真性保护,我们不能不提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息息相关的产业化开发问题。一种观点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想发展,就必须顺应市场发展规律,果断地走进市

场,为奄奄一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一条生路;另一种观点认为,要想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状态,就必须远离商业操作,因为商业化运作的结果必然是现代要素的大量介入。笔者以为,上述两种观点虽然都有绝对之处,但也都有可供借鉴之处,关键的问题还是需要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首先,我们必须明确这样一个问题: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保护与商业化运作并不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并不是说没有商业化运作就具有原真性,有商业化运作就不具有原真性。事实并非如此。翻开历史我们就会看到:无论在哪个年代,传统手工艺艺人的技术传承都是与市场挂钩的。我们不能只因为将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就责令人家必须与市场脱钩,更不能因为将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就砸了人家世代维生的饭碗。此外,我们也不能因为他们身在市场,就一定认为他们在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失去了原生状态。事实上,进入市场,并在市场竞争中发展自己,正是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状态。如果我们一定要让它们远离市场,反倒破坏了这类遗产的原生状态。与此相反,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有相当数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从来不走市场的。如民间故事讲述家,即或讲得再好,再受欢迎,也不会从讲述中得到半分钱。如果我们一定要为他们建起一座座故事厅,让他们走市场,专门以讲故事卖门票维生,可能真的会毁了这门艺术。因为这种做法不但破坏了故事的讲述环境,同时也不可能让老艺人的生活得到任何改善。

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能从远古传承到今天,说明它自身(包括环境在内)已经形成了一个运转有序的系统,如果我们无视这个系统而对其随意改动——哪怕是一点点改动,都会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序传承带来意想不到的冲击和致命的伤害。所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我们的政府——包括学界、商界,尽量不要对其进行哪怕是非常善意的改动。

七、多样性保护原则

文化系指一个民族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特定生活方式与生产方式。由于每个民族历史传统不同、生存空间不同,他们所创造的文化事项也会有所差异,从而形成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与各种保护动植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保护动植物原产地原则不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人们在保护原产地文化的同时,也应注意到对因流动与变异而衍生出来的各种亚文化类型的保护。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保护文化多样性原则。

中国是个多民族国家,民族的多样性为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创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历史上,有些人一直将多元文化视为政治一元化的障碍,其实,这种观点是要不得的。正如动植物学家强调物种多样性一样,文化的多样性对于人类来说亦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多元一体的文化构成,可以为中华新文化创造提供更多的源泉。对此,我们必须百般关爱,并把它认真地保护起来,而不是将其轻易同化。文化的同化不但有碍民族感情,有违民族政策,同时,对我们多民族的文化建构也将有百害而无一益!历史上曾误